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采罚决字〔2024〕第1号

承德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米瀚餐饮服务承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西区14号地，1，2，3

法定代表人：徐志芳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5MABNAFW58Y

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服务中心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旅游环境综合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米瀚餐饮服务承德有限公司拒绝与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一案，本机关于2024年5月31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的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旅游环境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目，预算金额为 30222229.44 元，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为米瀚餐饮服务承德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2511946.41 元。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向米瀚餐饮服务承德有限公司发送了中标通知书，并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公告。2024 年 5 月 22 日米瀚餐饮服务承德有限公司向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服务中心递交了自愿退出的函，称由于投标时价格预测失误，无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愿退出。

上述事实有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服务中心律师函、米瀚餐饮服务承德有限公司回复函、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应依法予以处罚。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你公司在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也未要求组织听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121 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 241778 元；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承德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人：承德市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山庄支行；账户：041100142926403332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09

